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经营。

3、本次拟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

2020 年 8 月 14 日